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1-017

招 标 人：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 标	12
(七) 中标通知书	12
(八) 合同的授予	12
(九) 其它条款	13
投标须知附件 1	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二章 32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58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59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59
三、施工现场条件	60
四、施工组织要求	60
五、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62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62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第一部分 招标图纸第二部分 技术资料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	6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1
三、投标书	72
四、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73
五、投标书附录	74
六、投标书附件	75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	76
目 录 77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9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105
项目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10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 106.38.105.107/fsggzy/](http://106.38.105.107/fs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B-2021-017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预算金额: 411.3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411.33 万元

采购需求: 五一花卉布置; 6-8 月花卉布置; 十一花卉布置

合同履行期限: 83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京证明文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

106.38.105.107/fsggzy/)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fsggzy/>），点击“政府采购”办理新用户注册，并完善信息。（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扫描成一个文档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CZB2015@163.com，且邮件主题需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关注项目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
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 2)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078 号
- 3) 所属行业类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林业
- 4)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大街北侧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5303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联系方式：张惠茹 010-69369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010-69369063

财务联系方式：010-60331588

开户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04398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21-017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3		建设规模	五一花卉布置，6-8 月花卉布置，十一花卉布置
5		承包方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6		招标人	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联 系 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联系方式：常女士 010-60331588
8	2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9	3.1	工期要求	一、五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6-8 月花卉布置 1、6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2、8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5 日 3、8 月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三、十一花卉布置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5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83</u> 日历天
10	3.2	质量标准	合格
11	4.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京《备案证书》。 2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经营状态: 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4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7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4.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9: 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节假日除外)
14	5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8	投标人质疑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2021 年 03 月 31 日</u> 16 时 00 分前
16		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注意事项	全套投标商务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暗标”的格式和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 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12.4
18	13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9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20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 <u>90</u> 个日历天
21	16	投标担保	本工程不适用
22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适用
23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软件版和 Excel 版）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U 盘）
24	20.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 件 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时 间：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5	24	开标	时 间：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须知附件 1
2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详见第 2 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8		履约担保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
29		支付担保	无
30		招标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411.33 万元
31	其他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需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00。 <u>开户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u> <u>账号：0100214000000004398</u> 2、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难度，保证工期，考虑投标风险。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确定投标就证明已接受本条款，费用无需在报价中体现。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

一、五一花卉布置

-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6-8 月花卉布置

- 1、6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 2、8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5 日

- 3、8 月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三、十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 日历天

3.2 质量标准：合格。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2 如果投标人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正在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则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 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及其他相关设计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现场答疑会的形式进行解释，答疑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可按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答疑会。
- 8.2.2 召开现场答疑会旨在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该阶段提出的与本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问题。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如有必要，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上述时间调整的安排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 11.2 投标书及其附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书附录
 - (6) 投标书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

诺)。

1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总价
- (3) 总说明
-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主要苗木价格表
- (1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电子文件 (包括软件版和 Excel 版。)

11.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副本为暗标)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施工质量、苗木采购质量、施工工期、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投标人报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在竞标中占有重要地位。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5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投标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和了解,认真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招

标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合同工作内容及因克服施工现场条件而可能变为必须的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应当认为投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清单报价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a 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和费用；
- c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养护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d 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e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11.6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所附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应复印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2.4.1 投标文件中“暗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

12.4.2 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为白色空白复印纸。

12.4.3 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照片、标识、标志、人员名称、企业名称、以往的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12.4.4 文字编排

（1）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0 及以上版本编排打印。

（2）字体：宋体

（3）字间距：标准。

(4)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12.4.5 施工组织设计各章节之间应连续编排，且不允许加隔页纸。

12.4.6 装订：全部的内容装订成一本，采用书本式装订方式装订（即胶装形式）。

13. 投标报价

13.1 工程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13.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3.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报价的基础，投标人需依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支付工程量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13.5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经[2002]117 号”文件等规定及其他所需的预算资料，同时要考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及需考虑的当地其他情况。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判断分析，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3.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从项目说明中所获知得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费用。

1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建设部下发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 号}、京造定[2009]4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现行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报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报价。

- 13.8 投标人需办理的各类保险，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用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177号”文件的精神全额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按上述文件要求考虑该项费用单独列项报价，并计入工程造价中。
- 13.9 工程水电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水和用电、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括所有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所耗费的水电费用。
- 13.10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包服务费招标时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进行结算。
- 13.11 竣工资料编制费：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六套和竣工资料（按交城建档案馆标准编制），投标人应当将由此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13.12 本须知中给出的工程概况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概况中有关数据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本概况任何数据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地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13.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价格风险。
- 13.14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和整项暂估价。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担保

- 16.1 本工程不采用投标担保。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存储）。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副本”字样无需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

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提醒投标人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暗标”内容进行修改。
-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分册

第一册《投标书及其附录》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第二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副本为暗标**）包括第 11.4 条所列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本式装订的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

19.2.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文件 2 套）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招标人的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投标文件”；
-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但投标文件的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例外，无需标明“副本”字样。

提醒投标人注意：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为“暗标”，供评委评审使用，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2.2 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2.3 经对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24.2.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工程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4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 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评标办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七）中标通知书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九）其它条款

30. 过程保密

- 30.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 30.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 31.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 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31.3 如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编制依据

- 1.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专家4名，经济专家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或影响。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暗标评审；
- (3) 资格后审评审；
- (4) 经济标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 9.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 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 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

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9.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工程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经招标人审核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5) 评标表格；
- (6)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9.4 暗标编号

9.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对所有技术暗标副本，按随机方式在其封面上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中。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资格评审

10.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资格后审评审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资格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 技术暗标评审

10.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首先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分值为40分，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2：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10.2.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2.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废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废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技术暗标正本和记录的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3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0.3.1 经济标评审是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进行以下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60分：

（1）按第10.4.2项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 (3) 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详见本办法第14条)以及评标的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经济标的量化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 (评标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 (4)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3:经济标评分表。

10.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4 澄清、说明和补正

10.4.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4.3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5 汇总评审结果

10.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并进行评分汇总，见评标附表，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者列前。

10.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写出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如果有效投标超过3个，则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有效投标不足3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条件时，则推荐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应与有效投标排序中的排名次序保持一致。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3）资格后审评审表
- （4）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5）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6）经济标评审记录；
- （7）废标情况说明；
- （8）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0）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2）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废标条件

- 1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的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
- (5)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工期、质量、施工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6)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9)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做出响应的；
- [注：质量奖项不等同于质量标准，也不能替代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仅对质量奖项做出承诺，而未写明“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11) 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的，或价格组成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合理，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估项单独列项计价，或报价有严重的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13)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 (14)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5)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6)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
- (1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5)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6) 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的；

(27)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的；

(28)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29) 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招标控制价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而编制的本工程造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且不参与基准价的组成。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4113300.00 元）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和设置整项暂估价。

14.2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14.3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工程整项暂估项和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4.4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4个（不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格之和-最高评标价格-最低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14.5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废标条件第13.1款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50%。

14.6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9.1.3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16.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6.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资格后审评审表

附表2：技术标评分表

附表2-1：技术标评分标准

附表3：经济标评分表

附表4：评分记录表

附表5：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附表 1：资格后审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标准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约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营业状况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上一年(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 3 份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其他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信用证明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				
最终结论							

（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最终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字：1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_____

附表 2:

技术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投标人编号					
1	施工技术 方案 (0~2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施工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 且合理可行	15≤分值≤20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 且合理可行	10≤分值<15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5≤分值<10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分值<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4)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 (0~2)	体系完整	1≤分值≤2						
			体系欠完整	0≤分值<1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 (0~2)	措施得力, 针对性强	1≤分值≤2						
			措施一般	0≤分值<1						
3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0~3)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 针对性 (0~3)	合理, 有针对性	1.5≤分值≤3						
			较合理, 但针对性差	0≤分值<1.5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0~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配置是否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0~3)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1.5≤分值≤3						
			满足工程需要, 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0≤分值<1.5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0~2)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分值≤2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0~5)	内容及项目全面, 有针对性, 措施合理可行。		3.5≤分值≤5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 针对性一般, 措施较合理。		2≤分值<3.5						
		内容及项目不全, 欠针对性, 措施操作性差。		0≤分值<2						
6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3)	布局是否合理 (0~1.5)	合理	0.8≤分值≤1.5						
			欠合理	0≤分值<0.8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 (0~1.5)	顺畅	0.8≤分值≤1.5						
			欠顺畅	0≤分值<0.8						
得 分										

评委签字:

附表 2-1：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技术 方案 (0~2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15≤分值≤20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0≤分值<15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5≤分值<10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分值<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4)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0~2）	体系完整	1≤分值≤2
			体系欠完整	0≤分值<1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 (0~2)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1≤分值≤2
			措施一般	0≤分值<1
3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0~3)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0~3）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3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0≤分值<1.5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0~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0~3)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分值≤3
			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0≤分值<1.5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0~2）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分值≤2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0~5)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3.5≤分值≤5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		2≤分值<3.5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0≤分值<2
6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3)	布局是否合理（0~1.5）	合理	0.8≤分值≤1.5
			欠合理	0≤分值<0.8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0~1.5）	顺畅	0.8≤分值≤1.5
			欠顺畅	0≤分值<0.8
得 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经济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控制价 (元)	基准价 (元)	序号	投 标 单 位	投标价格 (元) (报价总金额)	评标价格 (元)	与基准价比+-%	得分 (6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附表 3-1 经济标评分标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评标价格与基准价比较		
评标 价格	60 分	-6%以外	20	
		-5% ~ -6% (含-6%)	50	
		-4% ~ -5% (含-5%)	52	
		-3% ~ -4% (含-4%)	54	
		-2% ~ -3% (含-3%)	56	
		-1% ~ -2% (含-2%)	58	
		0% ~ -1% (含 0%、-1%)	60	
		0% ~ +1% (含+1%)	57	
		+1% ~ +2% (含+2%)	54	
		+2% ~ +3% (含+3%)	51	
		+3% ~ +4% (含+4%)	48	
		+4% ~ +5% (含+5%)	45	
		+5% ~ +6% (含+6%)	42	
		+6%以外	20	

附表 4:

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 (0~40 分)							
2	投标报价 (0~60 分)							
3	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评分					总分	平均分	排名次序
1									
2									
3									
4									
5									
6									
7									

评委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二章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发 包 方：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园 林 局

2021 年 4 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2 工程建设内容：2021年城市花卉布置。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括工程报价单）
- （5）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
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
三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
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
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
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
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
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4.5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
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
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花架加工、花的质量、

花的摆放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发包人派驻造价工程师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要求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协调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土地流转及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手续已办理齐全，且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
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

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率为100%，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

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好自身防护，返京人员做好 14 天的隔离，有效保证本工程顺利安全交付。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10.1 五一期间花卉布置

一、五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6-8 月花卉布置

1、6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2、8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5 日

3、8 月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三、十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5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 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 承包人应随时加班或增加人员, 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顺延工期;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承包人应承担±5%以内的人工费风险、±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5%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上述风险范围内不做调整。

（4）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

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
- 2)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2款。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21.2.3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因工程时间及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原因，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同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3.1.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工程预付款。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拨付工程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3.1.2

“五一花卉布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且乙方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后，甲方支付“五一花卉布置”工程款。

23.1.3 剩余款项于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到位且乙方工程材料收集整理完成交给甲方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23.2 如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花卉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花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花材，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花卉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花卉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

双方约定所购花卉材料必须从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苗圃购苗。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4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

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8.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除外）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1.2 伴随服务

（1）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合同中约定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现状保留花卉养护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3 天（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3 天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指派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

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3036006

传真：010-53036006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244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房山区滨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大街北侧

地址：

电话：5303600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1.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1.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测量规范和条文》（GB50026—2007）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三、施工现场条件

自然条件：由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

场地条件：施工期间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工人住宿、材料和设备堆放、苗木囤积等设施）应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内进行搭建，并遵照以下原则：安全、整齐、科学、卫生，不得产生任何对施工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生活废弃物。

施工完毕，各种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养护期间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3.1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 3.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现有道路的通行或承包人人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 3.3 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线路，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4 施工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 3.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
- 3.7 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四、施工组织要求

4.1 工期要求

一、五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6-8 月花卉布置

1、6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2、8 月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5 日

3、8 月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三、十一花卉布置

1、地栽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2、常态化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3、立体造型花卉布置工期：要求 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 日历天

4.1.1 投标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为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施工保障及便利条件，并对其施工组织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4.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季节性施工。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在季节性施工及防护时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4.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4.3.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 4.3.2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4.3.3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种植定点）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4.5 种植定点须经设计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 4.6 在招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4.7 投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养护。
- 4.8 投标人依据现场的土质条件及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满足种植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五、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养护管理工作。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为确保本招标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予以完成，根据相关规范，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如下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其他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图纸

第二部分 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备现行规范等技术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投标书附录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项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 工地标准，并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做好一切防护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安全进行。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一致，并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_____元，费率为_____%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_____元	
整项暂估价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书附件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等资料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总价封面
- 二 投标总价表
- 三 总 说 明
-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七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八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九 计日工表
- 十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一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二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三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四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五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页

表-0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夜间施工费			
4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5		二次搬运费			
6		冬雨季施工费			
7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费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0		赶工增加费			
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本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b 施工工序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保障措施
- c 季节性(冬季或雨季)施工的技术方案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 e 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f 主要苗木（尤其是特选苗木）选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 g 主要施工用材料采购计划
- h 主要设备的选择配置方案及采购计划
- i 劳动力配置计划
- j 防止扬尘污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技术及管理保证措施
- k 与招标人的配合和协调
- l 与工程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和协调
- m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计划和措施
- n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o 临时用地表（如有时）
- p 疫情期间的防护措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 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五、措施项目清单
- 六、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后附)

一、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 投标报价原则

1.1 总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的要求以及招标人给定的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的填报。

1.1.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执行依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除驳岸、台阶外),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2.2 以上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价款支付、调整时的工程量计算。

1.3 投标价格

1.3.1 投标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京建市[2009]24号文件、建办[2005]89号文件、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京造定[2006]1号文件、京造定[2009]4号文件,京造定[2009]7号文件,京建法[2004]243号文件及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报价

A. 分部分项工程的费用计取依据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B.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了完成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单价中的所有费用均按市场价格自行考虑。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市场各生产要素的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参照本企业消耗量定额,政府各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因素进行组价。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由于投标人组价不当(包括理解偏差、工料机耗用水平、市场价格判断、费率标准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C.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或遗漏时，投标人可以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根据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 整理绿化用地工程，工作内容包括±30 厘米范围内清理现场、土方挖填找平、搂平耗细、标段内土方倒运及平衡等；
- (2) 本工程地径小于 10cm 的乔木、灌木、绿篱等苗木的挖树根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 苗木应执行以下标准：
 - a. 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 相关文件规定；
 - b. 花灌木：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 相关文件规定；
- (4) 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作为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依据，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此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

1.3.3 措施项目的报价

1.3.3.1 措施项目，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仅为本工程的一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公司的实力及踏勘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对措施项目费用予以确定和列明，否则招标人将视为其报价已包含全部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方法、方案及措施。

1.3.2.2 措施费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费，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列其他措施项目并报价。投标人认为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由招标人所编制的措施项目未能全面反映所需，应在“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措施项目(包括非季节施工措施)。

1.3.2.3 措施项目清单部分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引致费用有否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投标人应该承担在措施项目部分所报价款的风险。

1.3.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章节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措施项目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按照京建施[2005]802 号和京造定[2009]4 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计价，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文件规定计取的费

用。如投标人认为按京建施[2005]802 号和京造定[2009]4 号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能全面反映所需，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该措施项目应是除京建施[2005]802 号和京造定[2009]4 号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外其它具有本工程特性的明细项目，明细项目应在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与之对应的措施方案）。

1.3.4 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招标人部分：

- 材料购置费：不考虑。

（2）投标人部分：

- 竣工图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包服务费招标时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进行结算。
- 现状苗木保护养护费用：由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3.5 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入报价。

1.3.6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人计取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招标人强调的其他内容

1.4.1 对投标人没有列出的但本须知规定应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的项目和其中没有填入单价、费率与金额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类项目的成本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其他项目的费率和金额之中，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时要求投标人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分解和补充并对有关单价进行调整，建议投标人对此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4.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施工现场地表存留物的处理予以考虑（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地表存留物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杂物、渣土等处理工作，处理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限于外运、深埋等处理等；不包括现状乔木的移植）。
- (1) 绿地种植层土壤必须满足绿化种植及苗木正常生长的要求。现状土质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改良、采取何种改良措施均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但保证种植穴内回填土必须为合格的种植土，相应换土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3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d) 物价上涨或下落；（特别提醒投标人：本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期间，因工期较长且本项目对苗木需求量数目较多，由此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e) 双方在合同条款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4)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5) 其它项目价格：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 1.4.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因素、幅度、程序及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款。
- 1.4.5 计价格式：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第二部分“投标经济文件部分格式”。
- 1.4.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1.4.7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内。
- 1.4.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1.4.9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所有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 1.4.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1.4.11 投标人报价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及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当清单工程量及苗木规格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做法和技术要求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位置现场情况：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做进一步的了解。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3)

2.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招标图纸及相关标准。

3. 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工程对苗木的质量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中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工程招标图纸对苗木质量要求（如所列规范、标准、相关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必须是在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且满足以下要求：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 相关文件规定；道路两侧树木执行行道树质量标准。

3. 本工程对施工进度有阶段性要求，具体内容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四 施工组织要求”。

五、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价

1.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和整项暂估价。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相见第七章后附件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2021 年城市花卉布置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4113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附 件

工程量清单